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臧字第112830001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扣案毒品安非他命(詳公告事項)，業已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名稱、數量及重量：

(一)保管字號：110年安保字第38號。

(二)扣押物名稱：甲基安非他命。

(三)數量及重量：22包(編號1至22)、驗前總淨重約1498.78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1年5月13日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年11月07日發文

東檢亮丁字第 號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0 年安保字第 000038 號		
被告姓名	侯文鴻		
居住所	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本源 37 號		
偵查字號	110 年偵字第 000125 號	院卷字號	110 年訴字第 000080 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1 年 執沒字第 000211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1 年 5 月 13 日

備註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1	甲基安非他命(1)	1 包(939.99 公克)	沒收銷燬	如判決附表一編號 2 所載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伍拾陸包均沒收銷燬之」
002	甲基安非他命(1-1)	1 包(21.6 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年 1 1 年 月 0 7 日 發文

東檢亮丁字第 號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丁股

0926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0 年安保字第 000038 號			
被告姓名	侯文鴻			
居住所	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本源 37 號			
偵查字號	110 年偵字第 000125 號	院卷字號	110 年訴字第 000080 號	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1 年 執沒字第 000211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1 年 5 月 13 日	
備註	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			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
編號	名稱	數量	處分要旨	備考
003	甲基安非他命(2)	1 包(1.8 公克)	沒收銷燬	如判決附表一編號 2 所載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伍拾陸包均沒收銷燬之」
004	甲基安非他命(2-1)	1 包(37.64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5	甲基安非他命(2-2)	1 包(37.49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6	甲基安非他命(2-3)	1 包(37.96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7	甲基安非他命(2-4)	1 包(37.17 公克)	沒收銷燬	
008	甲基安非他命(2-5)	1 包(36.97 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7 日 發文
 東檢亮丁字第 0926 號
 (郵遞區域)



(地址)
 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 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0 年安保字第 000038 號		
被告姓名	侯文鴻		
居住所	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本源 37 號		
偵查字號	110 年偵字第 000125 號	院卷字號	110 年訴字第 000080 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1 年執沒字第 000211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1 年 5 月 13 日

備註
 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9	甲基安非他命(2-6)	1 包(18.81 公克)	沒收銷燬	如判決附表一編號 2 所載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伍拾陸包均沒收銷燬之」
010	甲基安非他命(3-1)	1 包(36.84 公克)	沒收銷燬	
011	甲基安非他命(3-2)	1 包(38.84 公克)	沒收銷燬	
012	甲基安非他命(3-3)	1 包(37.47 公克)	沒收銷燬	
013	甲基安非他命(3-4)	1 包(37.57 公克)	沒收銷燬	
014	甲基安非他命(3-5)	1 包(36 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 7 日 發文

東檢亮丁字第 0926 號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

丁股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0 年安保字第 000038 號		
被告姓名	侯文鴻		
居住所	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本源 37 號		
偵查字號	110 年偵字第 000125 號	院卷字號	110 年訴字第 000080 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1 年 執沒字第 000211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11 年 5 月 13 日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15	甲基安非他命(3-6)	1 包(30.63 公克)	沒收銷燬	如判決附表一編號 2 所載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伍拾陸包均沒收銷燬之」
016	甲基安非他命(3-7)	1 包(35.98 公克)	沒收銷燬	
017	甲基安非他命(3-8)	1 包(38.48 公克)	沒收銷燬	
018	甲基安非他命(4)	1 包(30.3 公克)	沒收銷燬	
019	甲基安非他命(5)	1 包(20.38 公克)	沒收銷燬	
020	甲基安非他命(6-1)	1 包(2.06 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111年7月07日發文
東檢亮丁字第
號
(郵遞區域)

0926



丁股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總務科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2條規定處分之，請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0年安保字第000038號		
被告姓名	侯文鴻		
居住所	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本源37號		
偵查字號	110年偵字第000125號	院卷字號	110年訴字第000080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1年 執沒字第000211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1年5月13日

備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21	甲基安非他命(6-2)	1包(0.76公克)	沒收銷燬	如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載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伍拾陸包均沒收銷燬之」
022	甲基安非他命(6-3)	1包(1.77公克)	沒收銷燬	

檢察官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